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 2017-045

债券代码：122112

债券简称：11 沪大众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7年8月18日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上午在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9楼903会议室召开，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应为3名，实为3名，监事长杨继才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暨下半年工作计划》。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真地审查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后认为：

1)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从各方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管理层分析客观、具体。

4) 在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 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济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